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将公司持有的湖北省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66%股权转让给关联方湖北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投投资”），建投投资以现金方式支付对价（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在本次交易的过程中，公司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制定了有效的保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内部就本次交易事宜进行初步磋商时，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严格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

2、公司与交易相关各方沟通时，均告知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严格遵守保密制度，履行保密义务，在内幕信息依法披露前，不得公开或泄露内幕信息，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

3、为了顺利完成本次交易，公司聘请了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并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按照规定签署了保密协议或在相关协议中约定了相应的保密条款。

4、公司按照有关规定，编制了《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并将有关材料向上海证券交易所进行了报备。

综上，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严格有效的

保密制度，采取了必要且充分的保密措施，限定了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严格履行了本次交易在依法披露前的保密义务。

特此说明。（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说明》的签章页）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